

都市更新106重建專案



100%同意

半年核定

**有效
縮短
審議
時程**

申請資格

以協議合建
或其他方式
實施之

重建方式
為限

不涉及特殊議題

- 巷道廢止或改道及廢水改道，但公展前經本府召開都更協調諮詢小組後同意者，不受此限
- 都計變更、文資或古蹟歷建保存或維護等情形

取得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

審議期間皆
無人民陳情
或爭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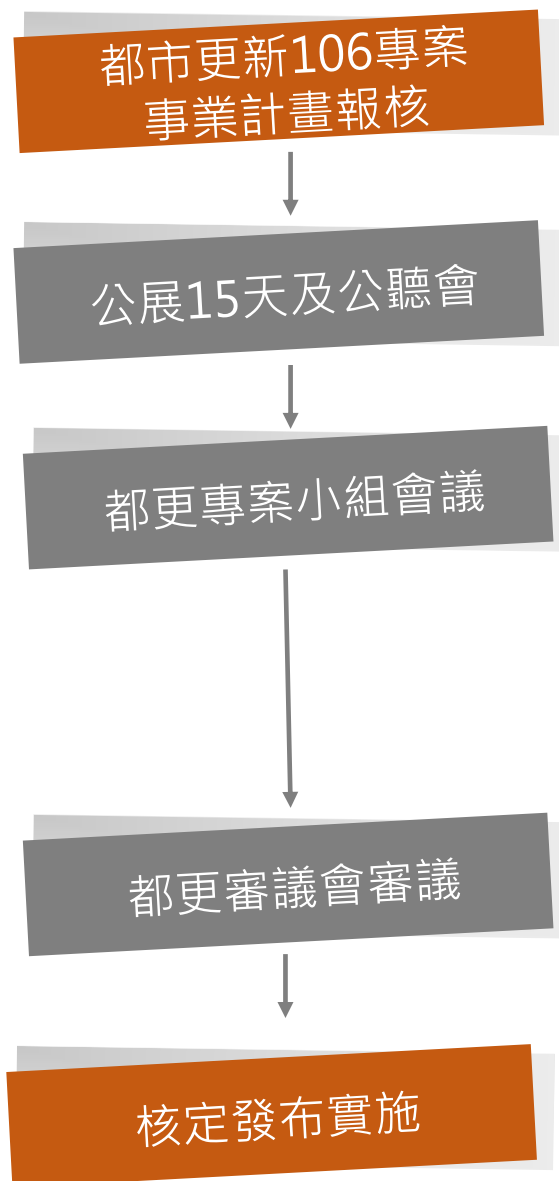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都更 106專案

程序比較

一般程序



106程序



- 報核時達100%同意且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
- 審議程序中皆無陳情或爭議
- 事業計畫報核後至審議通過限時6個月工作日數(須扣除例假日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及不屬處工作日數)
- 審議中或簡易變更案件得申請本專案
- 優先排會、時間列管



100%同意

報核時達100%同意
且
採協議合建或其他
方式實施

0爭議

自報核日起
至審議會審議通過前

無所有權人申請撤銷
事業計畫同意書

無陳情之負面意見

6個月審議

事業計畫報核後
6個月(180天)工作日數
審議通過